**2020年洛阳市公安局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体能测试考生**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1.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支付宝小程序“豫事办”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

2.考生自备医用口罩，在等待体能测试期间需全程佩戴，开始测试时，将口罩摘下。进入体能测试现场前，应当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绿码），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经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健康码为非绿码、体温异常及有呼吸道异常等症状的，不得进入测试场地，不得进行体能测试。

3.为有效做好防控工作，14天内到达或途径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不得参加体能测试。

4. 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体能测试当天无法到达现场的，视为主动放弃。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体能测试的考生，按主动放弃处理。

5.体能测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生在体能测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由医护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6.考生应于体能测试当天签订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境外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体能测试资格；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考生承诺：**

1、我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掌握《2020年洛阳市公安局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体能测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全部内容，我将按照告知内容要求做好疫情防护相关工作，如有违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自愿接受考务部门的处理。

2、本人身体状况良好，能够按照2020年洛阳市公安局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的相关要求参加体能测试。因本人隐瞒身体情况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本人负责，特此承诺。

考生签名：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日期：2021年 月 日